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毅文
債　務　人　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鄭仁昇
人　　號
債　務　人　楊青佩
債　務　人　楊張月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肆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